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a)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536,400,000股股份。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零。

(c)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意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d) 概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概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限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30,138,000 100%	0 0%
2(A).	重選郎俊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0,138,000 100%	0 0%
2(B).	重選Michael Stockford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0,138,000 100%	0 0%
2(C).	重選叢川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30,138,000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30,138,000 100%	0 0%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0,138,000 100%	0 0%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330,138,000 100%	0 0%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330,138,000 100%	0 0%
5(C).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30,138,000 100%	0 0%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5(C)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因此第1至5(C)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羅智勇先生及叢川普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郎俊豪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李懿軒女士及樂可慰先生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俊豪先生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叢川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勇先生、李懿軒女士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